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委员3名。会议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艳女士主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全体委员同意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10月26日